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部分規定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為符應機關用人實際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施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規則，調整應試專業科目、放寬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之採認年限等。考量本考試與高普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範圍相近，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多比照或參照高普考試設計，基於同職系、同類科核心職能相同，經徵詢各縣市政府意見，參照前揭高普考試規則，修正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並放寬三等考試新聞、觀光行政類科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規定，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據上，修正本規則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九條(施行日期)

考量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三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二、第四條附表一(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一)新聞及觀光行政類科之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修正為報名期間前五年內；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配合實務規定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為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以資明確。

(二)為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一之附註一現行規定「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五

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

三、第五條附表三（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教育行政等十二類科專業科目為列考四科目。

四、第五條附表四（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新聞等三類科專業科目為列考三科目。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除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u> ； <u>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三</u> ，自 <u>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施行。	現行部分條文另定之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第四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修正新聞、觀光行政類科及附註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u>五</u>年內曾通過<u>同一種類</u>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u>三</u>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p>	為擴大國家考試取才範疇，並減輕應考人負擔，參照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第一項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由三年放寬為五年，第二項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第九款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及配合實務上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須為單一英語檢定測驗，爰增訂「同一種類」規範，俾資明確。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p>(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u></p>	綜合	新聞傳播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u>五年</u>內曾通過<u>同一種類</u>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p>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u>三年</u>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p>

	行政	經建	觀光行政	<p>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九、<u>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u>(BESTEP)。</p>	行政	經建	觀光行政	<p>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證明(含聽說讀寫)須為單一英語檢定測驗，爰增訂「同一種類」規範，俾資明確。</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p>				<p>一、配合本規則第五條附表三有關三等考試應試專</p>	

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五條附表三之農業技術、園藝、林業技術、漁業技術、養殖技術、動物技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衛生技術、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檢驗、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機械工程、環保技術、環境檢驗、化學工程類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及農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類科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二、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

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八十

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五條附表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六月一日止，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二、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

三、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業科目調整，為避免適用本表附註一規定「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修正附註一，增訂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同時為因應本規則修正二次之過渡期間不同，爰分別列舉各類科適用期間，以資明確。

二、附註三及附註四酌作文字修正。

三、附註二未修正。

<p>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	--	--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修正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新聞、法制、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六、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未修正。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與運動社會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運動社會學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新聞傳播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	

行政	綜合	新聞	新聞	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綜合	新聞	新聞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正應試專業科目。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 <u>民法與民事訴訟法</u> 五、 <u>刑法與刑事訴訟法</u>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 <u>民法</u> 五、 <u>刑法</u> 六、 <u>立法程序與技術</u> 七、 <u>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 <u>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u> 五、 <u>農業發展與政策</u> 六、 <u>統計學</u>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 <u>農業經濟學</u> 五、 <u>農業發展與政策</u> 六、 <u>農產運銷</u> 七、 <u>統計學</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 <u>作物學與作物生理學</u> 四、 <u>土壤學</u> 五、 <u>作物育種學</u> 六、 <u>試驗設計</u>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施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註一規定報考者，其專考業科目之過渡期分別為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及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二十四日考 試院修正施 行之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暨 普通考試規 則，修正應 試專業科目。 二、本類科適用 本規則第四 條附表一附 註一規定報 考者，其專 業科目認定 之過渡期間 分別為一月 十日修正生 效之日起五 年內，及一 百一十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修正生效之 日起五年 內。</p>
			電子工程				<p>三、<u>電路學與電子學</u> 四、<u>計算機概論</u> 五、<u>電磁學</u> 六、<u>半導體工程</u></p>	<p>一、為使列考之 應試專業科目 切合類科核心 職能，參照一 百一十四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 試院修正施行 之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 規則，修正應 試專業科目。 二、本類科適用</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二十四日考 試院修正施 行之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暨 普通考試規 則，修正應 試專業科目。 二、本類科適用 本規則第四 條附表一附 註一規定報 考者，其專 業科目認定 之過渡期間 分別為一月 十日修正生 效之日起五 年內，及一 百一十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修正生效之 日起五年 內。</p>
			電子工程				<p>三、<u>電路學</u> 四、<u>計算機概論</u> 五、<u>電子學</u> 六、<u>電磁學</u> 七、<u>半導體工程</u></p>	<p>一、為使列考之 應試專業科目 切合類科核心 職能，參照一 百一十四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 試院修正施行 之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 規則，修正應 試專業科目。 二、本類科適用</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一規定報考者，其專業科目之過渡期分別為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及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p> <p>一、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p> <p>二、本類科適用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一規定報考者，其專業科目之過渡期分別為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p>
		電機工程	<p>三、<u>計算機概論</u></p> <p>四、<u>電路學與電子學</u></p> <p>五、<u>電磁學</u></p> <p>六、<u>通信與系統</u></p>	電機工程	<p>三、<u>計算機概論</u></p> <p>四、<u>電路學</u></p> <p>五、<u>電子學</u></p> <p>六、<u>電磁學</u></p> <p>七、<u>通信與系統</u></p>	
	電資工程		電資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修正新聞、林業技術、土木工程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 （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 <u>傳播法規概要</u>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 （選試科目）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與 <u>森林經營學概要</u>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 六、 <u>森林經營學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 <u>材料力學與結構學概要</u> 四、 <u>測量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u> 五、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 <u>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u> 六、 <u>土木施工學概要</u>	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能，參照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